

厦兴〔2021〕75号

关于印发《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 学年“大学生导师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处、办：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立德树人”育人体系，营造温馨和谐的校园氛围，引导和鼓励全校广大教职员工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中发挥积极作用，特制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 学年“大学生导师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 学年“大学生导师制”实施方案》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 学年“大学生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和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高校全面建立大学生导师制度的通知》（闽委教宣〔2011〕24号）精神，引导和鼓励全校广大教职员工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完善我校“立德树人”育人体系，努力构建和谐校园。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导师制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1、成立大学生导师制实施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的开展

组 长：郝 超（校长）

副组长：刘文体（副校长）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负责监督协调大学生导师制工作落实情况。

主 任：刘文体（兼）

副主任：何岳华、潘秋勤

成 员：各部门各学院行政秘书

3、各部门成立导师制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导师的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实施大学生导师制的目的意义

1、担任大学生导师是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和义务，是教职工本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大学生导师制是我校在新一轮改革发展中作出的一项重要育人举措，是我校学生教育管理的特色平台。

2、大学生导师制要求导师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到学生中去，及时掌握并排解他们在思想、学习、心理生活等方面的疑难问题，为学生提供“四导一服务”，即思想引导、心理疏导、生活指导、学业辅导和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通过关爱学生、激励学生和引导学生，做学生人生成长的引路人和指导者，使师生间做到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有利于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提高学生对学校的满意度。

3、大学生导师制有利于充分发挥教师的言传身教和潜移默化作用，更好地促进教师教书育人，实现育人铸魂、教养一致，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4、大学生导师制有助于实现思想道德教育与专业教育、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严格要求与人格感化的有机结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成才。

三、工作原则与方式

（一）大学生导师的配备原则

1、本次导师为全校在岗的教职工，都必须担任大学生导师（总务处、保卫处、财务处部分人员除外）。

2、为遵循学生、老师双向选择的原则，导师、学生的选择采取网上选取方式，共有四个程序：第一、导师选择兴趣项目。导师进入学工系统进行兴趣项目选择，选择一项兴趣或特长项目，也可自行添加其他项目。第二、学生选择导师。学生登入学工系统进行网上选择，每名学生只能选择一名老师作为导师。第三、导师选择学生。由导师

进入系统进行人员筛选，最终确定所导学生，每名导师上限 18 人；第四、未选上导师的学生及未满额的教师进行双向选择，最终按师生比 1:10 确定导师制名单。

3、为更好的指导学生专业课程、就业创业项目申报，拉近导师与学生的距离，增强亲切感，导师与受导学生的组合建议以志同道合的兴趣项目优先考虑，家庭所在地为其次的参考原则，辅导员所导的学生必须不是自己所带的编内学生。《大学生导师活动花名册》最终由导师制办公室统一制作。

（二）大学生导师的基本职责

1、**进行思想引导：**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通过关爱学生、激励学生和引导学生，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

2、**进行生活指导：**关爱所导学生，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根据需要，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反馈信息。

3、**进行心理疏导：**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开展谈心活动，及时解答学生心理疑惑，疏导积极的人生态度。

4、**进行学业辅导：**发挥自身优势，通过言传身教，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学会做人、学会做事，愉快生活、健康成长，为学生的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导航。

5、**进行就业创业服务：**经常与学生家长、辅导员和其他任课教师、相关企业沟通，全面了解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各方面情况，并对学生就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受导学生的基本要求

1、每月至少 1 次主动与导师见面谈心、电话或短信、QQ、微信等其他方式交流在校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并及时做好记

录卡登记。

2、连续 2 个月未主动与导师交流者需按月提交书面情况上报导师（校外实训者除外）。

3、一个学期内未与导师见面或电话、QQ 等其他方式交流或被导师鉴定不合格者取消享有导师资格，取消当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四）大学生导师的工作方式及要求

1、**导师的工作方式：**导师遵循以个别指导为主、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采取当面指导、电话、短信、QQ、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学生出现的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导师可以通过深入课堂、宿舍，组织座谈会和谈心等形式，了解掌握学生学习、生活情况，解答、解决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导师基本要求：**每学年导师制启动后，导师必须与所指导的学生见面。原则上导师每学期与所带学生集体见面指导不少于 1 次、导师每学期与学生单独见面不少于 1 次、深入谈心不少于 1 次、参与学生活动不少于 1 次、电话联系或 QQ、短信、微信等方式交流不少于 1 次、每学期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 1 次、至少帮助学生进行 1 次学业引导、至少帮助学生解决 1 个困难；学年末总结一次或上交心得体会一篇。

（五）部门的基本职责

1、各部门需成立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导师的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导师制工作要有座谈、有检查、有反馈结果（一年至少 2 次）；

2、认真组织好本部门老师参与导师制活动，广泛动员，做好每年度“我当导师的体会”征文比赛的宣传和“优秀导师”评选工作；

3、各部门导师制工作要有学年工作安排、实施方案、每年至少

召开 2 次会议；

4、每年 6 月，各部门要组织导师制工作沙龙分享会，总结过去，分享经验，并将沙龙分享会时间上报导师制办公室，办公室将派一名老师全程参与。沙龙分享会的组织将纳入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条件之一。

5、每年度各二级学院可依据学院安排自行组织导师制启动仪式。

四、导师制工作经费

每学期按导生人数 15 元/学期给予导师进行补贴。（按两个学期发放，如第一学期导师考核不合格，第二学期将不再发放补贴。）

五、工作时间安排

一般情况下，学生导师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和家庭的实际，与受导学生协商相互联系和交流的具体时间，鼓励导师利用课余或者晚上开展工作；此外，各二级学院可统一设定我校两周一次导师制工作开放日，安排单周二下午，纳入学校周表，由二级学院院长及部门负责人负责主抓每次固定日开展工作情况。

六、考核与奖惩

1、导师制按年度进行汇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每年 9 月考核。

2、《导师日志》作为每学年导师考核依据之一，各部门导师制工作小组（部门长、秘书）可随时登入学工系统查看每位老师记录情况；考核结果由各二级学院、部门导师制工作小组与学校导师制考核小组相结合。

3、考核方式主要包括个人自评、受导学生评议、查看工作记录情况、各部门负责人考核评价，最后由学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4、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与教师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师德师风评价等直接挂钩，纳入教师评优基本条件之一，对于学生投诉、学校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导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5. 每年6月开展以兴趣项目为基础的导师团队沙龙分享会，评选“十佳导师团队”，获评团队给予1000元奖励。分享会导师团队由各部门导师制工作小组推荐，按部门项目10%比例推荐。

5、每年9月开展“优秀导师”评比活动。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按一定比例每年组织评选一次“优秀导师”：优秀按全校导师15%比例，给予每人600元奖励；各学院、各部门考核比例按良好60%，合格7%，不合格3%参照评选。

6、每年9月，导师制办公室组织一次“我当导师的体会”、“我心目中的导师”评选活动，并给予获奖导师一等奖500元、二等奖300元、三等奖200元的奖励，一等奖3人，二等奖6人，三等奖9人。给予获奖导生奖励学年综合素质积分5分，颁发证书及价值100元左右纪念品，共评10名。

7、学生考核方面：导师制工作学生考核结果纳入学生评优评先必备条件之一，如导生被认定为不合格，当年评先评优“一票否决”。每年9月份，评定导生考核情况，上交“导生手册”。

8、部门考核方面：每年9月，导师制办公室组织一次大学生导师制“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按全校部门15%比例，获评单位给予2000元奖励。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实施大学生导师制是我校的一项重要育人举措，需要上下群策群力、需要各部门倾力配合、需要各位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齐心协力才能确保成功。因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部门领导要率先垂范、亲力亲为，确保组织到位、统筹到位、分工到位、责任到位、奖惩到位，把大学生导师制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广泛动员，营造氛围。**一方面，要通过组织举办校院两级的

启动仪式；通过精心组织首次师生见面、两周一次的周二下午安排全校统一行动日等方式，鼓励导师走进学生宿舍，走进学生班级，走进学生活动中去，与学生沟通交流，逐步建立感情，找到做导师的乐趣和价值所在；通过开展阶段性的推进会，以部门为单位及时总结，相互学习交流；通过开展“我当导师的体会”主题征文活动，组织每位导师认真回顾总结，寻找不足。另一方面，要加强在学生中的宣传发动力度，提高对开展学生导师制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鼓励学生在导师面前敞开心扉，把自己在学习、生活和职业规划等方面的困难及心理方面的困惑告诉导师，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通过开展“我心目中的导师”征文活动，引导学生表达对导师的真实情感。

3、组织到位，扎实推进。学校领导小组要对活动的开展进行整体把握，对日常工作进行协调和督查，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分阶段工作计划。导师制实施办公室要将两周一次的周二统一活动写进学校工作安排周表；要通过编辑导师制活动简报，对活动开展的动态及时进行宣传报道；要汇编每年《大学生导师活动花名册》并进行全校公示，使导师名单全部上墙，接受学生监督。各部门作为导师制工作的责任单位，要承担起日常组织管理等具体工作；要主动收集导师和学生的反映，以及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典型案例；要对大学生导师制工作进行跟踪管理，对工作认真负责、学生满意的导师进行表扬，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保障导师制工作的有效落实。